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12389

债券简称：16 华西 0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西 02”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华西 02”、债券代码 11238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支付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5.38 元（含税）/张。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凡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5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本公司“16 华西 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2（代码：112389）。

3、发行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4 亿元，期限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2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1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债券上市托管情况：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42 元。

下一付息起息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38%。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2、除息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3、付息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华西 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邮编：21442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史云鹏

联系人：史云鹏、吴继平、谢思遥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